

#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核实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2022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航天电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开展金融业务的相关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措施、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要求，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认为公司制定本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资金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

2022年8月23日